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璞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等持有的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米特”）55.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萨米特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2,525.46万元（指人民币，下同），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萨米特55.00%股权价格确定为17,87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萨米特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和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7月，萨米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为推进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实施，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所持萨米特55%股权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512.5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直接支付收购萨米特55.00%股权的对价款及相关税费或置换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萨米特股权收购价款及相关税费。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涉及的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及质押担保事项涉及的债权本金数额、出质股权数额等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本次质押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财务部门全权办理本次并购贷款及相关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二、本次质押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09989427B
注册资本	556.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永阳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8日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E号1013、2013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

	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15.08	6,607.26
负债总额	5,788.63	3,707.86
净资产	5,626.45	2,899.41
营业收入	7,939.69	4,785.58
净利润	2,727.04	1,26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1.35	1,192.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拟签订并购贷款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并购贷款的借款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512.50 万元的并购贷款，并以直接持有的萨米特 55%的股权作为质押，用于直接支付收购萨米特 55.00%股权的对价款及相关税费或置换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萨米特股权收购价款及相关税费。该并购贷款事项涉及的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及质押担保事项涉及的债权本金数额、出质股权数额等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